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52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5段502號
承辦人：翁禎琇
電話：(02)22571207 分機136
傳真：(02)82521356
電子信箱：AT1905@ms.ntpc.gov.tw



22048
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1之2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民殯字第11152326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殯葬管理條例第45條第1項一定規模修正規定1份

主旨：貴公司（阿信殯儀有限公司）（統一編號：80213595）申請殯葬禮儀服務業自111年1月25日起至111年7月24日止展延暫停營業案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57條第2項規定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11年3月7日新北市政府殯葬服務業暫停營業申請暨審查表（111年3月9日機關收文）。
- 二、依殯葬管理條例第57條規定：「殯葬服務業預定暫停營業3個月以上者，應於停止營業之日15日前，以書面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停業；並應於期限屆滿15日前申請復業。前項暫停營業期間，以1年為限。但有特殊情形者，得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展延1次，其期間以6個月為限。殯葬服務業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連續6個月以上，或暫停營業期滿未申請復業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。」
- 三、查貴公司前經新北市政府110年1月20日新北府民殯字第1105070318號函同意自110年1月25日起至111年1月24日止暫停營業，現復申請展延暫停營業自111年1月25日起至111年7月24日止，旨案申請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7條第2項規定，



本府同意備查，惟應於期限屆滿15日前申請復業，如屆期未依規定申請復業，得依同條第3項廢止經營許可。另如貴公司資本額達一定規模，請配置足額之專任禮儀師，並主動向內政部更新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禮儀師人才庫資料，始得復業。

正本：阿信殯儀有限公司

副本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

市長侯友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